## 第3屆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辦理活動期程說明

- 一、報名期間: <u>107年4月1日-5月31日</u>。(報名人應於71年4月2日至92年5月31日出生)
- 二、「民意票選(網路投票)」投票期間: 107年6月11日(星期 一)上午8時至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。(投票 人須為92年6月15日以前出生且於107年6月6日前設籍 本市者,每人可投1票。)
- 三、預計107年7月13日前公告第3屆青年代表名單(含備取)。
- 四、第3屆青年代表任期自107年8月1日-108年7月31日。
- 五、第3屆青年代表起聘活動、培力及組織籌組會議(預定): 107年7月30日(星期一)-8月2日(星期四)期間擇日辦 理。
- 六、第1次會議(預定):107年8月20日-8月24日。
- 七、青年代表培力活動(預定):107年12月。
- 八、第2次會議(預定): 108年1月21日-1月25日(須配合農曆 春節及寒假期間辦理)。
- 九、青年代表培力活動(預定):108年4月。
- 十、第3屆青年代表於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間可提 出詢問事項,有關「書面詢問答詢表」可至https:// blog.tcyc.tw下載。
- 備註:一、請候選人預留時間出席各項活動。
  - 二、活動地點:以原臺中縣議會(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)為原則。